

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四站合一”让群众办事少跑腿

2016年7月18日起，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内含市社保中心、就业处、人才市场、市民卡中心，人力社保局养老科同步迁入）正式对外服务，市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特意整理出了到中心办理业务所要携带的完整材料，供市民朋友参阅。

市社保中心

一、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申报材料：1.《建德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表》（加盖公章）2份；2.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 复印件（或五证合一政策实施后新设立单位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1份；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二、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申报材料：1.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1份；2.变更登记证明原件1份，如因工商登记引起的变更，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证明；3.《建德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加盖公章）1份。

三、单位注销登记

申报材料：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1份。

四、用人单位职工参保增减申报核定

申报材料：1.《建德市用人单位参保人员增加（减少）情况报告表》（加盖公章）2份；2.参保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人员增加）；3.补缴当年度缴费时间，提交有效期内劳动合同原件1份（人员增加）；4.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原件（加盖公章）（人员减少）。

五、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变更

申报材料：1.建德市灵活就业劳动者社会保险登记（变更）表 3份；2.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代办还需代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六、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申报材料：1.基本养老保险手册；2.身份证；3.人事档案；4.其他各类证明文件。

七、单位在职职工社会保险补缴

申报材料：1.《建德市用人单位参保人员增加（减少）情况报告表》（加盖公章）2份；2.参保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3.劳动合同（加盖公章）1份。

八、参保人员劳动仲裁补缴

申报材料：1.用人单位或参保人提供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法院裁定书；2.《建德市用人单位参保人员增加（减少）情况报告表》（加盖公章）2份。

九、参照省221文件后续人员补缴

申报材料：《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审批表》。

十、被征地农民转企业养老一次性补缴

申报材料：1.参保人员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各一份；2.城乡养老科和退管科业务表单；3.《建德市被征地农民一次性补缴职工养老保险确认申请表》。

十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缴

申报材料：身份证原件。

十二、参保单位社会保险欠费清缴

申报材料：1.提交《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三、个人社会保险欠费清缴

申报材料：参保人身份证。

十四、年龄审核错误退费

申报材料：1.新的年龄审核表原件及复印件；2.原先一次性补缴的审批表和缴费通知单原件及复印件；3.原先缴费的发票原件；4.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本人开户的银行卡或者存折复印件。

十五、异地重复缴费退费

申报材料：1.参保人身份证（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2.外地社保机构的参保缴费证明或基本转移接续信息表（异地有医保还需提供医保参保凭证和信息变更情况表）；3.当地缴费的保费收据（缴费证明）或银行代扣社保费明细【本地个体参保】；4.本地单位缴费证明（如银行一户通代扣清单或者地税入库明细盖章）【本地企业参保】；5.参保人本人银行卡或者存折的复印件。

十六、缴费基数调整审核

申报材料：基数申报表或者网上自行申报。

十七、参保职工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及个账支付审核

申报材料：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参保职工银行储蓄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3.死亡证明原件、火化证明、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本人身份证，无死亡人银行账号的还需提供遗赠公证书。（用人单位参保职工死亡的，由用人单位持参保人员死亡证明等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十八、个人参保证明打印

申报材料：身份证原件。

十九、单位参保证明打印

申报材料：1.单位公章或单位介绍信；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十、参保缴费凭证查询打印

申报材料：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十一、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审核

申报材料：1.身份证原件；2.户口本原件；3.原参保地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4.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二十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审核

申报材料：1.身份证原件；2.《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联系函》。

二十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审核

申报材料：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跨省转入还需提供转出地开具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凭证》；3.《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二十四、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审核

申报材料：1.身份证原件；2.《基本医疗保险账户关系联系函》。

服务流程：申请→审核→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凭证》及《参保（合）人员医疗保障类型变更情况表》。

二十五、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参保登记、缴费结算

申报材料：1.参保对象身份证、户口簿合并复印件1份，一寸免冠近照1张；2.《耕地核定表》、《其他农用地核定表》各2份；3.《建德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申请表》1份；4.《建德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2份；5.《建德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花名册》1份；6、缴费凭证。

二十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征地在职人员个人账户折算或终止

申报材料：1. 参保人身份证；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手册》。

二十七、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休人员死亡待遇审核

申报材料：1.死亡人员身份证；2.办理人员身份证；3.注有死亡日期的死亡证明；4.遗体火化证明。

四十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审核报销

申报材料：1.原始发票；2.费用汇总清单；3.医保证历本（病历）；4.出院小结或门诊病历；5.市民卡或本人身份证；6.外出就诊的需提供当地医保定点医院机构证明等有关凭证；7.属外伤病人的须提供本人受伤经过自述。

四十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报销

申报材料：1.发票原件；2.医疗费用清单；3.门诊病历、住院记录（出院小结）及相关检查资料；4.审批过的相关文书（异地就医申请、特殊病种审批单、特种检查治疗审批单等）；5.发票人的银行账号；6.外伤病入需提供由相关部门盖章核实的外伤经过证明；7.外出就诊的需提供当地医保定点医院等级证明；8.非本人办理的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十四、定点医疗机构（药店）医疗费用支付审核

申报材料：《建德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拨发》

四十五、工伤医疗待遇申请支付

申报材料：1.《工伤费用（待遇）结算审核表》；2.《认定工伤决定书》；3.《杭州市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表》；4.医疗费原始收据、住院费用汇总表和出院小结、门诊病历及有关诊疗项目、辅助器具配置等审批资料；5.解除劳动合同文书；6.身份证复印件；7.单位开户银行帐号；8.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及赔付分割单（或双方赔偿协议、法院民事判决书）；9.工亡待遇还需提供死亡证明、火化发票、供养关系证明、供养人身份证、户口本、供养人无生活来源证明等相关资料。

四十六、生育医疗待遇申请支付

申报材料：1.《建德市职工生育待遇申领表》；2.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3.准生证复印件；4.出生证复印件；5.原始发票、费用汇总清单、出院记录；6.劳动合同复印件；7.以男职工身份申领的还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女方身份证复印件。

四十七、困难医疗救助待遇申请支付

申报材料：1.《建德市职工生育待遇申领表》；2.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3.准生证复印件；4.出生证复印件；5.原始发票、费用汇总清单、出院记录；6.劳动合同复印件；7.以男职工身份申领的还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女方身份证复印件。

四十八、长住外地申请

申报材料：1.身份证复印件；2.建德市基本医疗保险长住外地申请表。

四十九、撤销长住外地申请

申报材料：1.身份证复印件；2.撤销基本医疗保险长住外地登记表。

五十、急危重症备案

申报材料：1、身份证或市民卡复印件；2、急危重症的病历资料。

五十一、规定病种门诊申请

申报材料：1.规定病种门诊治疗建议书；2.出院记录或诊断证明书；3.身份证或市民卡；4.1寸照片1张。

五十二、药店定额备案

申报材料：1.市民卡；2.出院记录或诊断证明书；3.建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定额备案申请表。

五十三、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内容变更

申报材料：1.定点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内容变更表；2.《药品经营许可证》；3.《企业营业执照》；4.《组织机构代码证》。

五十四、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内容变更

申报材料：1.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内容变更表；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组织机构代码证》。

四十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

市就业处

一、失业登记

（一）城镇新增失业登记

申报材料：1.《建德市城镇失业人员登记表》1份；2.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3.一寸照2张。

（二）城镇就业转失业登记

申报材料：1.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文件（原件）1份；2.《建德市失业登记（失业保险缴费）证明书》（加盖公章）1份；3.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1份；4.一寸照片2张；5.军龄未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需带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中2013年8月1日后退役的，需带《军人服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证明》原件）1份；6.1999年1月1日前工作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招工录用表；7.本人有效工商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1份 8.归还人员还需提供刑满释放证明书1份。

二、农合工一次性生活补助

申报材料：1.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文件（原件）1份；2.《建德市失业登记（失业保险缴费）证明书》（加盖公章）1份；3.户口本原件以及复印件1份、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1份；4.军龄未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需带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中2013年8月1日后退役的，需带《军人服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证明》原件）1份；5.1999年1月1日前工作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招工录用表；6.本人有效工商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1份；7.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及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法院审理终结之日60日后来办理需要由原单位出具延期证明1份。

三、生育补助

申报材料：1.身份证原件复印件1份；2.失业证原件复印件（以系统记载信息为准）1份；3.准生证原件复印件1份；4.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5.本人有效工商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1份。

四、丧葬补助

申报材料：1.过世人员《失业证》；2.过世失业人员的死亡证明和火化证明的复印件各1份；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与过世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户口本的复印件或派出所证明）各1份；4.过世人员发放失业金的银行卡已销户的需要提供银行销户的证明1份。

五、援助证遗失补办：

申报材料：1.《援助证遗失补办申请表》1份；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3.户口本原件。

六、企业吸纳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及工补助：

申报材料：1.《建德市促进再就业专项资金申请表》1份（加盖公章）；2.招工备案材料1份；3.用工单位支付职工工资凭证1份（银行发放）；4.用工单位与新招聘的持证人员签订的劳动

市人才市场

一、《大学生自主创业证明》出具

申报材料：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2.大学生创办企业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大学生创办企业申请人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

申报材料：就业报到证原件。

三、高校毕业生就业调整

申报材料：杭州市毕业生就业调整审核表（原件3份）。

四、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鉴证

申报材料：就业协议书（原件3份）。

五、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申报材料：1.当事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签署当事人意见和签名）；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3.《流动人员建立人事档案登记表》1份。

六、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借）阅服务

申报材料：1.查（借）阅单位开具的单位介

市人力社保局养老保险科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办理正常退休手续

1.凭本人身份证到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一楼调取职工本人档案；2.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档案到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养老保险科进行档案审核（如非本人办理需申请人委托授权书）；3.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存折原件及复印件（工行、中行、交行、信用联社均可）到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一楼退管科办理相关手续。

合同1份；5.用人单位为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1份（人员增加表）；6.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或五证合一政策实施后新设立单位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另需提供税费缴纳证明。7.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非财政综合预算管理事业单位需提供）；8.人力社保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建德市就业援助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经登记失业的毕业两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建德市失业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农村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杭州市农村劳动力求职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七、建德市个体经营社保补贴

申报材料：1.《建德市就业援助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2.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或五证合一政策实施后新设立单位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3.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发票或免税证明1份；4.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5.本人姓名登记的在建德当地办理的银行卡及银行卡复印件1张。

八、建德市创业就业小额担保贷款

申报材料：1.《建德市就业援助证》或《建德市城镇居民失业证》或《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或《农村低保援助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2.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或五证合一政策实施后新设立单位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3.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注：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建德市就业援助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需提供《建德市失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农村低保人员需提供《农村低保援助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九、建德市创业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申报材料：1.《建德市就业援助证》或《建德市失业证》或《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或《农村低保援助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2.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3.《小额贷款申请表》1份；4.银行出具的还款凭证1份；5.银行出具的利息凭证1份；6.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或五证合一政策实施后新设立单位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7.本人姓名登记的在建德当地办理的银行卡及银行卡复印件1张。

注：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建德市就业援助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需提供《建德市失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农村低保人员需提供《农村低保援助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十、电子钱包功能充值

申报材料：（1）成人携带市民卡办理建德城区公交电子钱包开通。

（2）身高在1.5米以下的在校女生需家长陪同学生本人携带学生市民卡办理建德城区电子钱包开通手续。（3）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办理免费乘车，需本人携带老年证和市民卡办理建德城区公交电子钱包开通手续。（4）我市持有市民卡的革命伤残军人、二级以上残疾人办理爱心卡免费乘车需本人携带革命伤残证或残疾证和市民卡办理免费开通建德城区电子钱包功能手续。（5）不符合办理杭州市民卡相关条件的非杭州地区户籍人群（包括非杭未参加我市社保人员）办理M1卡乘车。

八、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申报材料：1.人事档案当事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签署当事人意见和签名）；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签署当事人意见和签名）；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3.《流动人员建立人事档案登记表》1份。

九、为相关单位提供流动人员政审（考察）服务

申报材料：1.政审单位（考察）开具的单位介绍信原件；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十、电子钱包功能充值

申报材料：（1）已开通建德城区公交电子钱包的市民卡及M1卡的市民持卡充值。

市民卡服务中心

一、市民卡个人申领

申报材料：（1）建德户籍：本人办理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他人代办需携带申领人和代办人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2）非建德户籍：必须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办理。

二、市民卡读卡

申报材料：本人领取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他人领取需携带申领人和代领人双方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三、市民卡医保功能正式挂失

申报材料：本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代理挂失的需携带双方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学龄前及未满16周岁的学生挂失，需由家长代办）。

四、市民卡医保功能解挂

申报材料：本人持市民卡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民卡窗口办理。委托解挂的需携带双方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以及卡主市民卡（学龄前儿童卡以及未满16周岁的学生卡解挂卡，需由家长代为办理）。

五、市民卡补换卡

申报材料：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民卡窗口办理。代办的需携带双方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学龄前儿童卡以及未满16周岁的学生卡需由家长代为办理）。

六、市民卡信息维护

申报材料：本人持市民卡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民卡窗口办理。代办的需携带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申请人市民卡。（学龄前儿童卡以及未满16周岁的学生卡需由家长代为办理）。

七、市民卡医保写卡

申报材料：本人持市民卡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民卡窗口办理。代办的需携带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申请人市民卡。（学龄前儿童卡以及未满16周岁的学生卡需由家长代为办理）。

八、市民卡政府应用密码重置

申报材料：本人持市民卡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民卡窗口办理。（学龄前及未满16周岁的学生卡，需由家长代办）

九、市民卡本地电子钱包功能开通

申报材料：（1）成人携带市民卡办理建德城区公交电子钱包开通。（2）身高在1.5米以下的在校女生需家长陪同学生本人携带学生市民卡办理建德城区电子钱包开通手续。（3）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办理免费乘车，需本人携带老年证和市民卡办理建德城区公交电子钱包开通手续。（4）我市持有市民卡的革命伤残军人、二级以上残疾人办理爱心卡免费乘车需本人携带革命伤残证或残疾证和市民卡办理免费开通建德城区电子钱包功能手续。（5）不符合办理杭州市民卡相关条件的非杭州地区户籍人群（包括非杭未参加我市社保人员）办理M1卡乘车。

十、市民卡智慧医疗功能开通/撤销

申报材料：（1）市民卡智慧医疗功能开通：本人持市民卡办理开通，持卡人未满16周岁的由持卡人监护人或家长持市民卡及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代为办理。代办时，单独开通该功能的，持双方有效证件原件（含市民卡）、申请人市民卡。儿童卡仅在智慧医疗特约医院通过充值开通智慧医疗功能（2）市民卡智慧医疗功能撤销：本人持市民卡办理，代办的需提供申请人市民卡、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未满16周岁的学生卡需由监护人或者家长代办，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申请人市民卡）。

十一、市民卡换卡电子钱包转移、电子钱包退卡

申报材料：（1）已开通建德城区公交电子钱包的

市民卡/或人卡撤销智慧医疗功能后，金额存在于帐户内（不可退还）。

转移到新卡业务的市民需持卡办理。（2）已开通建德城区公交电子钱包的但由于各种原因不想继续使用此功能的市民持卡办理电子钱包退卡业务。

十二、市民卡帐户开通

申报材料：本人办理提供市民卡，代办的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含市民卡）和申请人市民卡（未满16周岁的学生卡，需由家长代办）。儿童卡仅在智慧医疗特约医院通过充值开通帐户。

十三、市民卡窗口充值

申报材料：申请人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民卡窗口对市民卡帐户进行充值的，需等待充卡或提供待充卡卡号，代办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个人一次性充值达5000元（含）以上的，需通过银行转帐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

十四、市民卡帐户密码修改

申报材料：本人持市民卡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民卡窗口交易密码或服务密码修改。

十五、市民卡帐户正式挂失

申报材料：本人办理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他人代办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十六、市民卡帐户解挂、帐户二次开通/转移

申报材料：办理过市民卡帐户正式挂失的、补换市民卡的市民本人持市民卡办理，未满16周岁的学生卡，由家长代办，代办需携带双方有效身份证原件及申请人市民卡。

十七、市民卡帐户信息维护

申报材料：本人持市民卡办理，他人代办需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申请人市民卡。

十八、市民卡帐户查询

申报材料：本人持市民卡办

理。

十九、市民卡帐户服务功能开通/撤销

申报材料：（1）帐户服务功能开通：本人可持有身份证件原件（含市民卡）办理帐户开通、帐户余额变动短信提醒服务。代办需申请人市民卡、双方有效证件原件（未满16周岁的学生卡需由家长代办，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申请人市民卡）。

（2）帐户服务功能撤销：申请人办理帐户余额变动短信提醒服务后，需要撤销该项服务的，本人持市民卡办理，代办的需提供申请人市民卡、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未满16周岁的学生卡需由家长代办，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申请人市民卡）。

二十、市民卡智慧医疗功能开通/撤销

申报材料：（1）市民卡智慧医疗功能开通：本人持市民卡办理开通，持卡人未满16周岁的由持卡人监护人或家长持市民卡及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代为办理。代办时，单独开通该功能的，持双方有效证件原件（含市民卡）、申请人市民卡。儿童卡仅在智慧医疗特约医院通过充值开通智慧医疗功能（2）市民卡智慧医疗功能撤销：本人持市民卡办理，代办的需提供申请人市民卡、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未满16周岁的学生卡需由监护人或者家长代办，提供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申请人市民卡）。

十一、市民卡换卡电子钱包转移、电子钱包退卡

申报材料：（1）已开通建德城区公交电子钱包的